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7〕17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立高效应急响应机制,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减少危害后果,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危险,出现灾害性天气、

自然灾害,其他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山西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由省、市、县三级指挥部组成。

2.1 山西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山西省人民政府成立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总指挥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省公安厅厅长或常务副厅长和协助分管副省长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公安厅交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山西保监局、省军区、武警山西省总队、省公安厅消防总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处置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指示和要求;

(2)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成员单位或市、县应急指挥部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研究决定重要事项或重大问题;

(3)统一调度、综合协调全省应急救援队伍和车辆、物资等;

(4)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善后处置中的社会矛盾化解工作;

(5)统一发布或指导现场指挥部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6)总结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奖惩事宜。

2.1.1 省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公安厅分管交通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日常事务由省公安厅交管局承担。

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省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 (2)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制定完善应急措施,完成工作任务;
- (3)了解掌握突发事件情况,向省指挥部提出预警发布、解除建议或根据授权发布、解除预警;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建议,并传达省指挥部指令;
- (4)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应急演练,开展应急宣传,制定、修订应急预案。

2.1.2 成员单位及职责

省委宣传部:按照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引导舆论,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

省公安厅:指导协调相关警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安全管控,核查死难人员身份信息,参与事故调查。

省民政厅:指导协调市、县民政部门做好受困、遇阻人员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开展善后处置,将因事故达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相关人员纳入救助范围。

省司法厅:指导监督有关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事故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省财政厅：落实保障省级成员单位应急经费的专项预算；指导监督市、县财政部门落实当地应急保障经费；有效管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省国土资源厅：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根据需求对高速公路沿线的地质灾害灾情提供应急处置建议，指导监督有关地质灾害应急工程治理。

省环保厅：指导协调市、县环保部门对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导致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并提出突发事件可能造成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高速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协调运输行业的安全运营，指导监测全省高速公路网科学运行；指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开展高速公路抢修及保畅通工作；组织应急运力或协调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参与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滞留人员的运输工作。

省水利厅：指导协调市、县水利(水务)部门对全省高速公路沿线水源、河流水质及汛期水雨情进行协作监测；对高速公路沿线水利设施进行隐患排查、损毁保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造成的水质污染。

省林业厅：指导协调市、县林业部门做好高速公路沿线森林防火和火情监测、处置工作，以及事发地应急处置占用森林和林木的砍伐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协调高速公路沿线市、县医疗卫生部门开展伤病员救治等紧急医学救援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根据需要调

派省级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持。

省质监局：指导协调市、县质监部门开展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省安监局：指导协调市、县安监部门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车辆事故的抢险救援及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所载货物的应急处置；根据省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省公安厅交管局：指导公安交警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进行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工作，维护现场区域及周边交通秩序，分流社会车辆，开辟抢险救援通道。

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省气象局：指导市、县气象部门对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状况加密监测，开展气象服务。

山西保监局：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开展对投保人员伤亡和受损财产的查勘理赔服务。

省军区：调集所属民兵分队，必要时协调军队专业力量参加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武警维护社会稳定。

武警山西省总队：组织武警部队参加高速公路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省公安厅消防总队：指导协调市、县消防部门搜救遇险、受困

人员,进行现场防火、灭火、防化洗消工作。

2.1.3 全省交通安全应急专家库

省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整合各行业专家资源,建立综合专家库,在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调集专家赶赴现场。由省安监局在全省范围内遴选非煤矿山、化工、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应急救援专家和救护队组成安全生产行业专家库;由省公安厅遴选交通事故勘查处理、消防救援等专业人才建立公安业务专家库;由省交通运输厅遴选经验丰富、熟悉处置各类交通应急事件的专业人才,建立交通运输行业专家库;气象等其他厅局可结合专业领域特点建立行业专家库。

2.1.4 成员单位应急分组

根据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省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善后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7个工作组,针对性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可结合实际增加或减少。

2.1.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省公安厅。

组成部门:省委宣传部、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军区、武警山西省总队。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筹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装备,督促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贯彻落实省指挥部各项指令,研判突发事件态势,向省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2.1.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部门：交通事故抢险救援由省公安厅牵头；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由省安监局牵头；道路基本通行条件缺失抢险救援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组成部门：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公安厅交管局、省军区、武警山西省总队、省公安厅消防总队。

主要职责：负责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中受困、伤亡人员的搜救，抢通道路，监测控制并排除现场险情，评估损失，与医学救援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2.1.4.3 医学救援组

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

组成部门：省民政厅。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接诊和心理援助、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核实统计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等信息。

2.1.4.4 安全保卫组

牵头部门：省公安厅。

组成部门：省公安厅交管局、省军区、武警山西省总队。

主要职责：负责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保障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流疏散事发区域滞留车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开辟抢险救援通道。

2.1.4.5 善后保障组

牵头部门：省民政厅。

组成部门：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交管局、山西保监局。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落实受困人员临时救助工作，协调调集受困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组织群众转运撤离事发区域；保障应急资金，开展伤亡人员相关赔付及抚恤，提供有关法律援助。

2.1.4.6 新闻报道组

牵头部门：省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安监局。

主要职责：根据现场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1.4.7 专家咨询组

牵头部门：省指挥部办公室。

主要职责：根据事件类型调集专家库专家，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咨询。

2.2 市、县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市、县(市、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分别由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副市长、副县长(市、区)长担任。

主要职责：

(1)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发生5人以上死亡、10人以上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自然灾害，运输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

品车辆发生危险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启动本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

(2)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化解社会矛盾;

(3)负责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遇到跨区域事件时,跨县的由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县级人民政府,跨省、市的由省指挥部协调有关省、市政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和事件需要启动应急响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先期处置,相关负责人任总指挥,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应急处置工作职责;现场应急指挥部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负责人等组成;现场指挥部是现场应急处置的指挥决策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工作方案,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参加现场应急处置。

按照相关规定,上一级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在新的指挥体系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准备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严格客、货运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押运人员的审核准入门槛，加强源头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当加强隧道、桥梁及安全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做好路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同时加强路面流量监测与相关部门间信息互通工作；质监部门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企业生产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的质量检查，避免存在问题的罐式集装箱、汽车罐车等出厂上路；安监部门应当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等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执行发货、装载查验、登记、核准等制度，严把出厂源头关；公安部门要严格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的购买审批和备案管理；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加强路面巡查及重点车辆管控，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交通运输、气象部门要联合开展高速公路灾害天气监测工作，为交通气象服务提供基础条件；国土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涉及高速公路的相关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强事故预防。

3.2 监测预警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监测预警，做好应急准备，并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群众科学选择出行方式，提前分流。

当发生以下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到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时，各成员单位应当互通信息，及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变化情况。

(1) 灾害性天气

雨、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省 3 个以上设区市将出现大到暴雨或中到大雪天气，气象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的。

雾、霾：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省 3 个以上设区市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霾天气或全省已有 2 个以上设区市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霾天气，气象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的。

道路结冰：预计未来 48 小时 4 个以上设区市将持续出现对道路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信息的。

(2) 自然灾害

危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洪水、地面塌陷等灾害预计出现或已经出现，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已发出相关预警，或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在工作中发现上述隐患影响通行的。

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报送的影响高速公路安全通行的有关信息，分析研判，确定交通安全预警发布和解除，提出响应建议并报省指挥部。各级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及响应程序

按照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紧急程度、应急处置需要，省级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分别对应本级响应程序。

4.1.1 一级响应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省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人以上伤亡的；

(2)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伤亡,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等恶劣影响的；

(3)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6个以上相邻设区市的。

(4)出现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省指挥部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后,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省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事发地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省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省指挥部可利用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等手段进行事故灾情会商研判,做出决策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可派出流动指挥调度平台驻扎现场,开通信息联络渠道,保障指令、信息通畅。

当国务院派遣有关部委或工作组到达事发地时,省指挥部按照其指导意见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4.1.2 二级响应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省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

(1)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伤亡的；

(2)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或可能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伤亡,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的；

(3)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

甚至阻断交通且涉及 3 个以上 6 个以下相邻设区市的。

(4) 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省指挥部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后,派出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由副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省指挥部根据需要调动各方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可利用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等手段研究决定重大问题、事项,随时将有关情况信息报省人民政府。

4.1.3 三级响应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省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伤亡的;

(2)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的,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

(3) 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 10 个以上相邻县 3 个以下相邻设区市的;

(4) 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省指挥部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后,由省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人赴现场,提出指导建议,根据需要协调省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支持现场指挥部工作,关注掌握现场应急处置动态,向省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事发地现场指挥部要积极履行应急响应职责。

4.2 先期处置

公安交警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接到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

发事件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应视情立即通知卫生计生、消防等部门,并迅速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开展先期处置,设置警戒标识,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二次事故等次生灾害发生;距离事发地最近的收费站要马上启用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通行;必要时公安交警部门要实施交通管制。突发事件达到省级响应条件时,公安交警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时通过公安机关报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未达到响应条件的按各自职责稳妥处置。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应急能力时,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援助。

事发地人民政府接报后,应按相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情况特别严重、紧急事项可越级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4.3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要素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已确认的伤亡人数、可能被困人数、涉事车辆、道路通行条件及运输货物情况。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快报,再补报书面信息,先简要报告,后定期续报。当事态发生显著变化或处置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时要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结束后要上报综合情况。

对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或符合信息报送相关规定的其他突发事件情况,公安交警部门要迅速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通过公安机关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

4.4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

准确,有重要变化随时发布。涉密事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5 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性质、危害程度等调集有关专家参与,研究指定牵头单位,确定工作任务,履行应急保障职责,开展联动处置。必要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可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保障伤病员和应急救援物资等优先通行。

4.5.1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事故应急处置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泄漏、燃烧、爆炸或交通事故时,安监部门应牵头开展应急处置,指导协调现场应急救援,采取措施责成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所载货物临时存放,并开展事故调查、认定;质监部门针对事故所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进行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措施及设备处置方案,做好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查处工作;环保部门负责对事发地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划定受污染区域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监测数据,发出预警,提出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措施建议;气象部门提供事故现场周边风向、风速、雨量等气象监测和预报信息;公安部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分流疏导滞留车辆及人员,开辟抢险救援通道,迅速灭火救援,进行现场勘察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派出清障保畅通救援力量及设备赶赴现场,开展保畅通应急处置工作;其他部门配合实施应急处置。

4.5.2 多起多车交通事故应急处置

高速公路发生多起多车交通事故时,公安交警部门应牵头开

展主要应急处置工作,立即分流疏导、划定警戒区域,开辟救援通道,清点涉事车辆及人员,勘察事故现场,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并通知交通运输、消防、卫生计生部门开展救援;消防部门负责破拆车辆,搜救被困人员;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调集周边医疗资源对伤病员进行检伤、抢救、转运、救治,核实确认经检伤、抢救的伤亡人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应急运力疏散滞留人员,调集清障车清理事故现场;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引导舆论;其他部门配合实施应急处置。

4.5.3 隧道发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高速公路隧道发生非运输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车辆事故的突发事件时,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根据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派出清障保畅通和隧道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设备赶赴现场,封闭隧道进口,开启车(人)行横洞,启动广播提醒,疏散隧道内滞留车辆和人员,通过路面可变情报板发布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开展隧道远端分流疏导、开辟救援通道、划定警戒区域和勘查事故现场;消防、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开展抢险救援、伤员急救和险情控制;其他部门配合实施应急处置。

4.5.4 灾害性天气、自然灾害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情况的应急处置

高速公路路面结冰、积雪、团雾、重污染天气、洪水、泥石流、塌方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灾害性天气、自然灾害发生后,交通运输部门应牵头开展主要应急处置工作,指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立即

开展铲雪融冰、清理路面障碍、修复损毁路面、信息提示等工作，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转运受困群众及救援物资；公安交警部门应及时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全力分流疏导，减少路面滞留车辆、人员；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根据实际需求调集发放生活物资，救助和安置受困群众，进行心理干预、医疗护理等工作；气象、环保、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加密监测事发地高速公路沿线天气、空气污染、自然灾害等情况，提供预警信息；其他部门配合实施应急处置。

4.5.5 高速公路出现长距离、长时间拥堵应急处置

高速公路因节假日、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长距离、长时间拥堵时，公安部门应牵头开展主要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引导交通参与者科学选择出行线路及方式，分流路面滞留车辆，对重点车辆及人员进行检查和管控，防止治安或涉恐事件发生；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最大程度开启收费通道，除特殊情况外停止涉事区域施工作业，在辖区收费站及路面可变情报板滚动播放前方拥堵信息；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引导舆论；其他部门配合实施应急处置。

4.5.6 其他未尽类型突发事件按其涉及行业由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4.6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护。各级指挥部应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为救援队伍协调调集防护装备。各职能部门应及时监测危险化学品是否泄漏及现场气象、火情、灾情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并及时预警，提出应对建议报现场指挥部。

在情况发生变化危及人员安全时,现场指挥部要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尽快撤离,防止次生事件发生。

4.7 应急结束

应急救援结束,引发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危害的因素基本消除,启动响应的指挥部应当确认应急响应结束。必要时向社会发布。

5 善后处置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发生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由事发地相关人民政府根据响应条件、级别统一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对有关单位进行事故认定。民政、司法、财政、保监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妥善安排受阻、遇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救助物资、资金及时到位,提供法律援助,协调推进事故理赔等工作。对因应急处置负伤、致残或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认定,组织慰问或抚恤。将符合各项救助基金保障条件的事故相关人员纳入救助保障等社会保障范围,减少负面影响,化解社会矛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单位应按照责任大小依法依规承担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伤亡赔偿的费用。

5.1 保险理赔

山西保监局应组织、督促保险机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开展抢救费垫付、代位求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积极协调有关保监部门及保险机构对承保公司非本省的事故车辆开展相关垫付、理赔工作。

5.2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但当事人及其法定连带责任人暂时无支付能力需要救助的,由事发地市级财政部门或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先行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和死者丧葬费,并及时将情况通报公安交警部门。赔偿义务人未全额偿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公安交警部门应当依法暂时保管肇事车辆。

5.3 司法救助

对交通事故受害人无力诉讼或者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应按照规定予以救助和帮扶。

5.4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指挥部应及时对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处置能力、保障水平等工作全面评估,建立或充实突发事件案例库,并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5.5 奖惩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规定表彰奖励在处置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对在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按职能加强高速公路运输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车辆事故、路面抢通抢险、紧急医学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健

全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为专业救援队伍购买人身意外险。

6.2 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相应纳入应急经费予以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各种社会车辆、财产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3 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加强各项物资储备,统筹省、市级仓储资源,逐步实现“一库多存”。安监部门要建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应急救援物资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做好应急准备,确保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救援抢险工程装备、应急物资装备能够及时调拨,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求。

6.4 基础设施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规范高速公路交通标志标识,加强应急避险设施建设,规范和保障隧道内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安监部门应结合实际确定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暂存和卸载备选点,消除高速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车辆载运货物的临时存放困难和隐患。水利部门应当加强水库堤坝等各项水利工程的维护检修,配备应急救援设施。

6.5 信息通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应保障应急通信联络畅通。公安交警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完善接报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应急联系人制度，及时更新手机、办公应急电话等信息，保证部门间沟通联络畅通。

6.6 数据共享保障

安监部门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数据库，必要时向环保、公安、卫生计生、交通运输、质监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公安部门应完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等危险品管理的备案、申请等信息数据；交通运输部应完善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数据库；公安交警部门和安监部门可根据需要调取道路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生产经营单位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平台数据。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保障应急工作有效开展。

6.7 社会力量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必要时动员有资质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应急宣传

各成员单位应当向社会广泛宣传突发事件应对的相关法律法规、遇险自救互助知识技能，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6.8.2 应急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成员单位要提高对应急处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结合实际开展各类应急培训,并将应急预案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储备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应急处突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6.8.3 应急演练

省指挥部每3年至少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市、县级指挥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确定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7 附 则

7.1 名词解释

本预案关于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

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修订期限为3年。同时,可根据工作需要或有关情况变化,及时组织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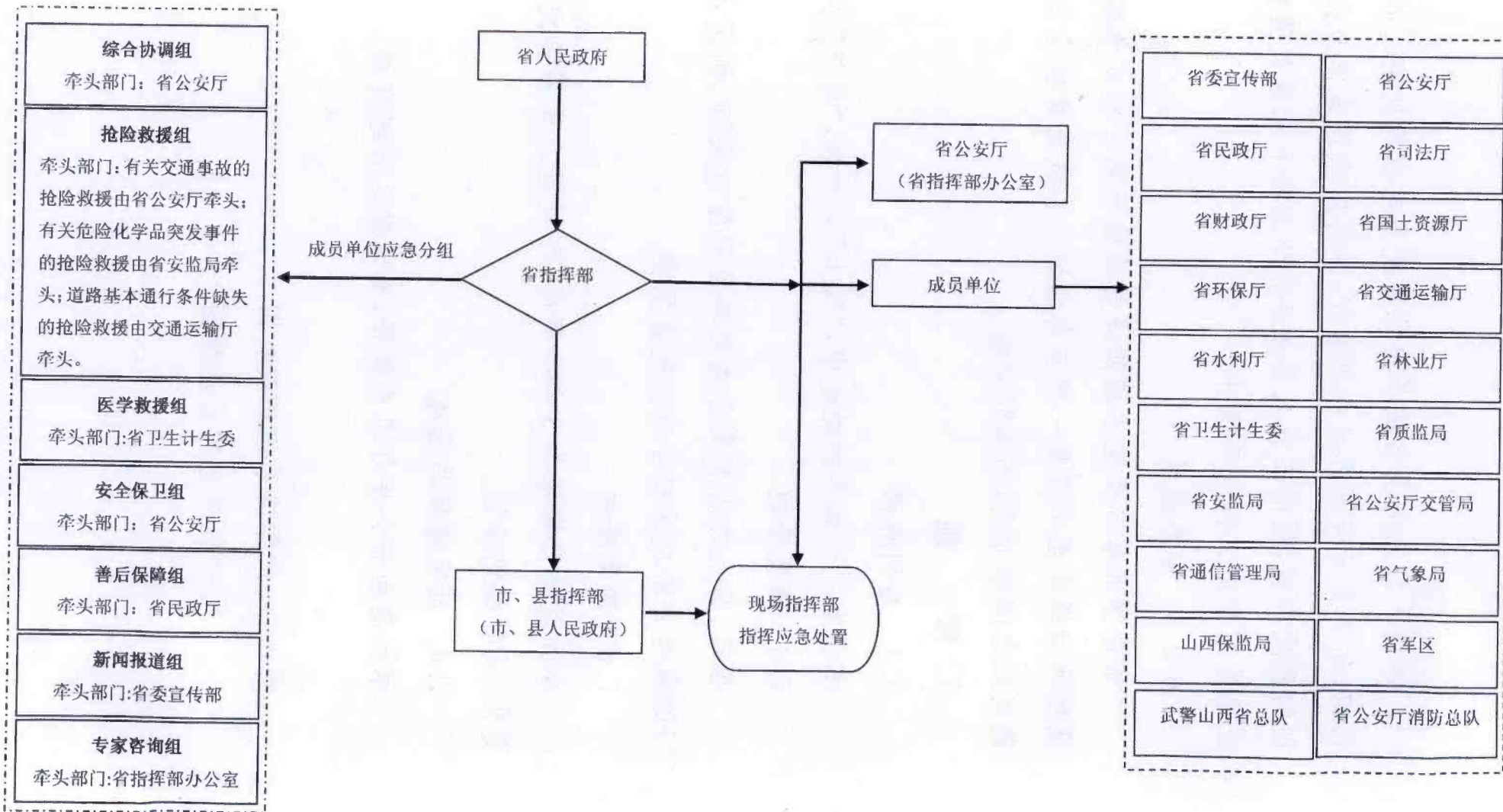
7.4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指挥体系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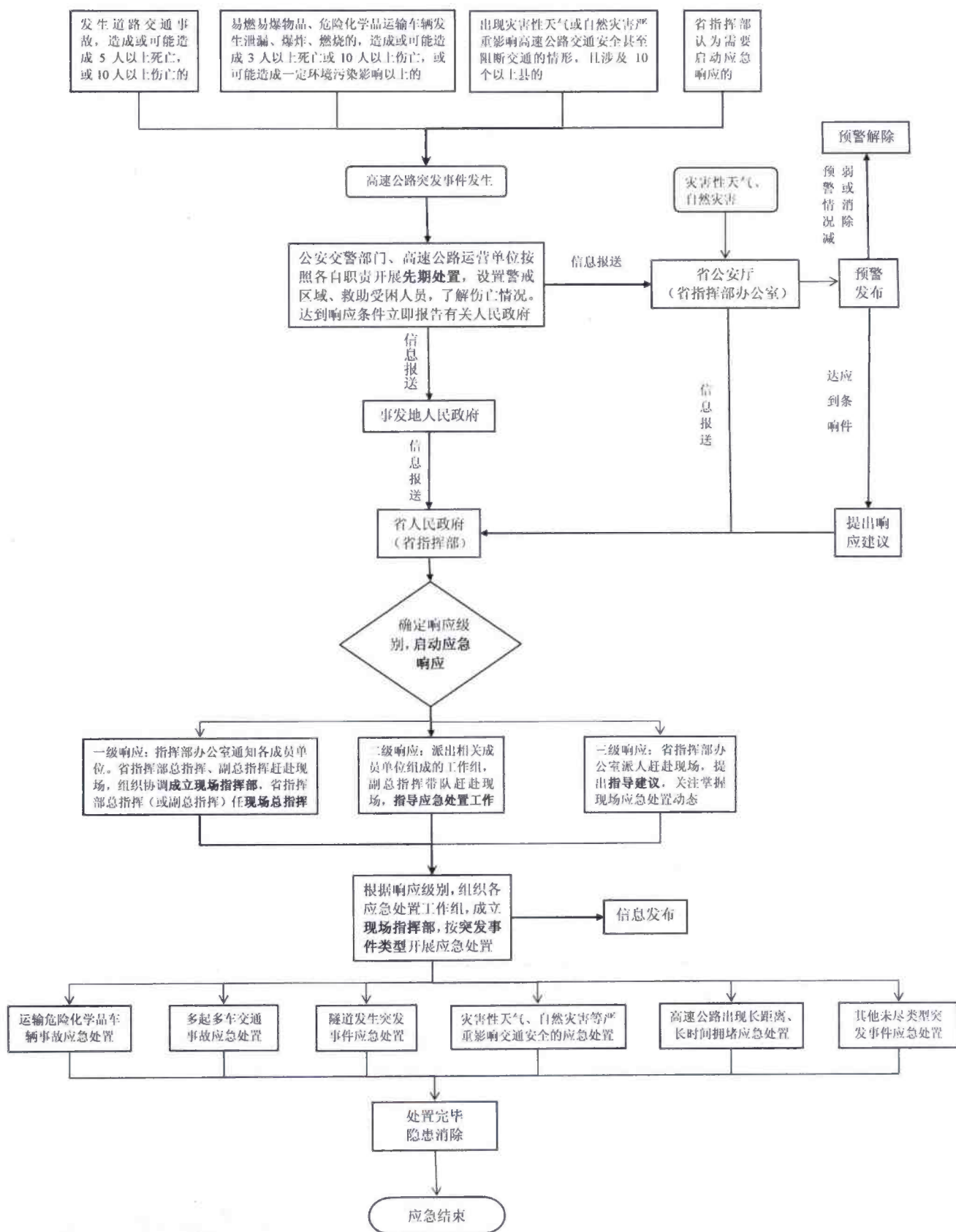
2. 省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指挥体系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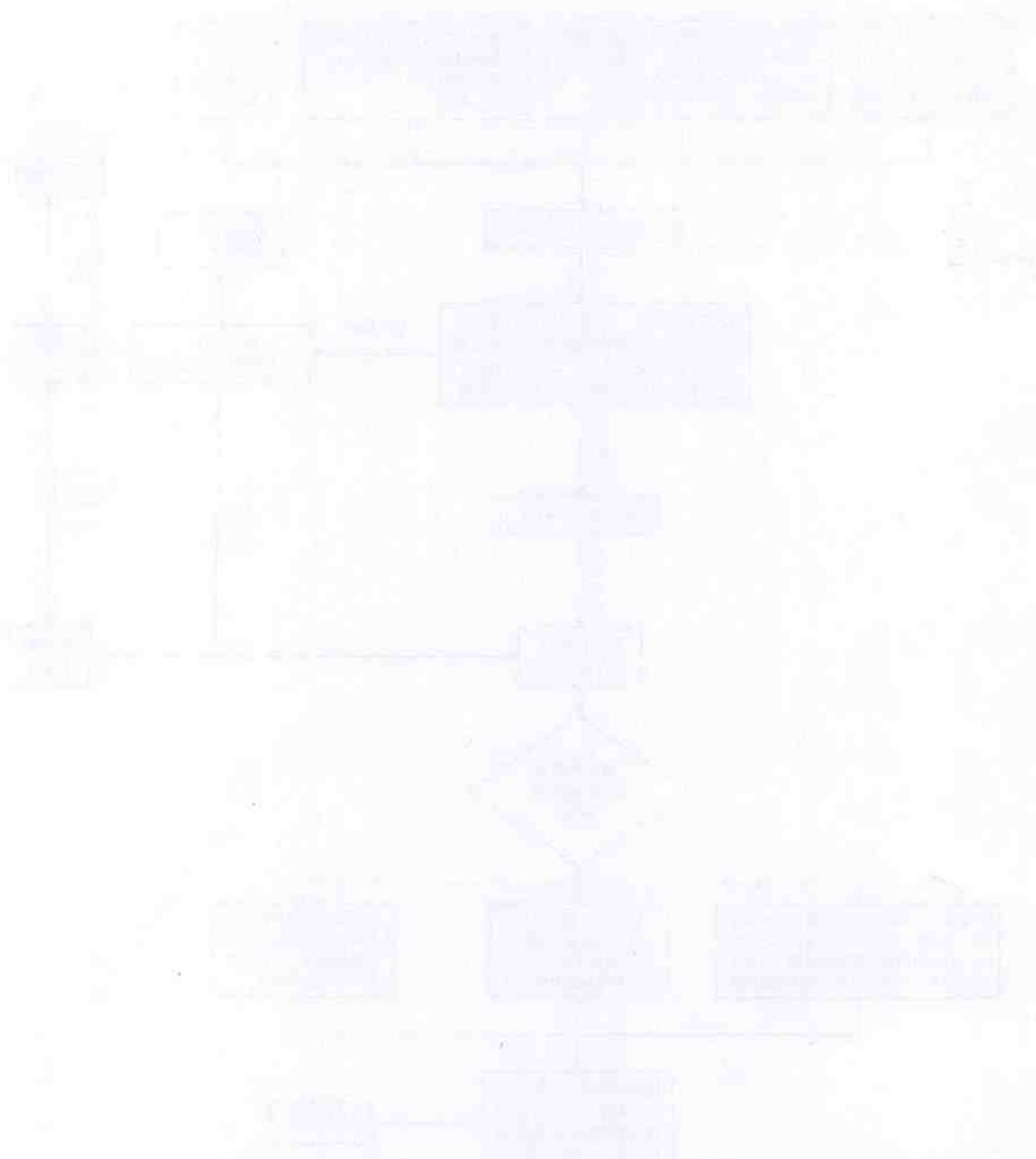
附件 2

省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 1234 号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